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4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监事辞职的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马彬彬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马彬彬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的生效时间为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时,在尚未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马彬彬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彬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马彬彬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本公司及监事会对马彬彬先生在任期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提名,监事会同意提名王美人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美人女士,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

王美人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美人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5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0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一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鉴于监事马彬彬先生已提交辞职报告,公司需补选一名监事。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提名,监事会经审核,同意提名王美人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5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0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嵇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需补选非独立董事一名,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名陈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次董事补选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空缺,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待陈超先生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后,董事会同意补选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14: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2)。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超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应用数学硕士。曾于对冲基金任量化交易员,现为北京万界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创始人、董事及现任首席运营官,新质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证券代码:HK2322)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通信工业协会超算和智算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陈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超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以及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6月11日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11日(周三)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6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一)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包括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制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注: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2、本次股东大会补选董事、监事各一名,因此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证券公司加盖证明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另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证券公司加盖证明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签名)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另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自然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证券公司加盖证明章)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签名)、自然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证券公司加盖证明章),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签名)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在2025年6月10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67(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以上文件除标明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0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宇顺电子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67。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赵立瑶

(2)联系部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0755-86028112

(4)联系传真:0755-86028498

(5)联系邮箱:ysdz@szsuccess.com.cn

5、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办理参会手续。

(3)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4)公司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在会议期间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拍照及录像。如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应填写发言登记表并根据大会安排有序发言。现场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289",投票简称为"宇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1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单位(委托人)现持有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股(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包括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制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如委托人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的,委托人是否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739,206,633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095,400股,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因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735,111,233股×0.2元/股=147,022,246.60元人民币(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股利应为1.988919元(每10股现金股利=现金股利总额/公司总股本*10,即147,022,246.60元/739,206,633股*10股=1.988919元,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每股现金红利应为0.1988919元/股(含税)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47,022,246.60元/739,206,633股=0.1988919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情况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88919元/股。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时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 分派方案是一致的。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095,400股后的735,111,2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06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2	08*****237	金润(香港)有限公司
3	08*****154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08*****235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735,111,233股×0.2元/股=147,022,246.60元人民币(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股利应为1.988919元(每10股现金股利=现金股利总额/公司总股本*10,即147,022,246.60元/739,206,633股*10股=1.988919元,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每股现金红利应为0.1988919元/股(含税)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47,022,246.60元/739,206,633股=0.1988919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情况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88919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西子转债"

转股价格将由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　　咨询联系人:鲍瑾、潘佳熙

咨询电话:0571-85387519　　传真电话:0571-85387598

八、备查文件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西子转债"转股价格为:11.20元/股

调整后"西子转债"转股价格为:11.00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5月29日

一、关于"西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11,1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52,债券简称:西子转债)。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关于"西子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8.0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739,201,0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0,568,146股后的总股本718,632,9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20日实施,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08元/股调整为27.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20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2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提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提案》。2022年10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89元/股向下修正为18.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0月11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4、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0,568,146股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80元/股调整为1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5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3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5、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4年4月24日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2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1元(含税)。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2日),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为0.1元/股。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8.70元/股调整为18.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2024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提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提案》。2024年6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0元/股向下修正为11.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4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5月16日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095,400股后的735,111,233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2元(含税)。

公司拟于2025年5月29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编号:2025-057)。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D为0.1988919元/股。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P1=P0-D=11.20-0.1988919≈11.0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5-032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股=3.543165元(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每股现金分红=3.543165元/10股=134,338,386.6元÷379,147,97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543165元/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5年5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为:公司拟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1,719,900股后的总股本357,428,0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3.8元(含税),以自有资金共计派送现金红利135,822,666.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2024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参与分红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参与分红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红金额总额相应调整,公司预计分配总额不会超过财务报表上可供分配利润。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由于股份回购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由21,719,900股增加为25,625,900股,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实施本次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参与分红的公司总股本353,522,070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红金额总额相应调整为134,338,386.6元,分红总额未超过财务报表上可供分配利润。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5,625,900.00股后的353,522,0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4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9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6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00*****537	周方洁

在本次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6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股=3.543165元(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每股现金分红=3.543165元/10股=134,338,386.6元÷379,147,97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543165元/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1、咨询联系人:竺幽斐 王聪燕

2、咨询电话:0574-86821166

3、传真电话:0574-86995616

4、公司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22号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关于调整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C类、D类份额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薪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5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薪金货币A	工银薪金货币B	工银薪金货币C	工银薪金货币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28	000716	018367	02144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自2025年5月23日起,本基金C类、D类份额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100万元。

2、本基金C类份额个人投资者仍按照2023年9月25日公告进行限制,即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500万元。

3、本基金D类份额个人投资者仍按照2024年8月20日公告进行限制,即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1000万元。

4、本基金A类份额仍按照2022年9月17日公告进行限制,即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1亿元,在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100万元。

5、本基金B类份额仍按照2022年7月7日公告进行限制,即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仍为100万元。

6、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5月23日起,对本基金C类、D类份额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关于调整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现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现金货币A	工银现金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77	0227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2025年5月23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100万元。

2、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仍按照2019年1月9日公告进行限制,即大额申购业务限制金额为1000万元。

3、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在直销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柜台以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仍按照2019年2月20日公告进行限制,即大额申购业务限制金额为100万元。

4、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5月23日起,对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5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2)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上午9:15—2025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忠诚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52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1,403,3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8.0189%。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5,831,3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7.5332%。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46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57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4857%。

4、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6、议案6关联股东曾忠诚先生需回避表决,议案10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需回避表决,议案11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曾忠诚先生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2024年度工作进行述职。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0,457,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7%;反对79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1%;弃权15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0,388,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1%;反对83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8%;弃权17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0,390,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9%;反对8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8%;弃权16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0,491,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2%;反对7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1%;弃权17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0,383,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8%;反对84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8%;弃权17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8,273,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69%;反对1,09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8%;弃权1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2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193%;反对1,09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48%;弃权1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59%。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曾忠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审议通过《2025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0,203,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68%;反对1,0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0%;弃权1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0,505,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05%;反对79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0%;弃权10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0,246,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02%;反对1,0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0%;弃权1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620%;反对1,0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172%;弃权1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07%。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0、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8,950,5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79%;反对1,0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6%;弃权9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664%;反对1,0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311%;弃权9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2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262,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0%;反对82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0%;弃权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7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199%;反对82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643%;弃权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58%。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曾忠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2、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0,358,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8%;反对85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4%;弃权1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3、审议通过《薪酬福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20,291,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9%;反对1,00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0%;弃权10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